

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22年3月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，事前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，现发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1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，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的前提下，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闲置募集资金向关联方中关村银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（包括定期存款等）。

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29.8%股权；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、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中关村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核意见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。上述关联交易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存放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该等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相关提案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为国；周剑；王丰

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

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签 字 页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为国 _____

周剑 _____

王丰 _____

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